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发债情况	- 1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 4 -
(五) 项目实施情况	- 5 -
(六)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6 -
(七) 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7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9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存在问题	- 22 -
(一) 项目业主单位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足	- 22 -
(二) 项目建设进度稍有滞后	- 23 -
六、下步措施	- 23 -
(一)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阶段工作计划量	- 23 -
(二) 强化进度滞后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实施	- 23 -
附件：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4 -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是《海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中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已纳入《海南省 2023 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项目清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是打造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项目建设工期 3 年，建设资金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海南省财政或其他方式统筹解决。

(二) 项目发债情况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为海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主线路线起点位于儋州市东成镇石牌河附近，接 G98 高速公路，经光村镇、木棠镇、峨蔓镇，终点接洋浦港规划园八路。连接线起点接主线终点，终点位于洋浦港园四路与洋浦大道交叉口。项目主线长 33.037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0 米；连接线长 2.30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全线共设桥梁 6617.2 米/16 座，其中特大桥（光村特大桥）1187.28 米/1 座，大桥 5285.48

米/12座，中桥244.44米/3座；互通立交6处（起点石牌互通、光村互通、松林互通、木棠互通、峨蔓互通及终点洋浦港互通），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

项目投资概算约733,247.5万元。2023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8月。为解决项目融资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交通运输厅于2023年12月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调整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023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债券总金额为55,000万元，用于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建设，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 1-1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债批次	项目名称	累计还本付息		利率	发行时间/周期
			归还本金	累计付息		
1	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归还本金	600.00	3.28%	2023年20年
			累计付息	383.76		
			小计	983.76		
2	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归还本金	7,000.00	3.11%	2023年20年
			累计付息	4,354.00		
			小计	11,354.00		
3	2023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归还本金	46,400.00	3.14%	2023年30年
			累计付息	43,708.8		
			小计	90,108.8		
4	2023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归还本金	1,000.00	2.45%	2023年2年
			累计付息	49.00		
			小计	1,049.00		
5	合计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归还本金	55,000.00	-	-
			累计付息	48,495.56		

			小计	103,495.56		
--	--	--	----	------------	--	--

根据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二期）、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发行情况及还款情况，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支付债券利息 9.84 万元，其中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600 万元发行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半年付息一次，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支付利息 9.84 万元。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53400 万元发行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半年付息一次，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发行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半年付息一次，这两笔债券利息支付日均为 2024 年，即 2023 年不支付利息。

（三）项目绩效目标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度申请发行债券一期，省交投申请每期债券时分别填报年度资金绩效目标，第二批债券申报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项目名称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项目业主单位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级财政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5,000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		55,000	
	自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四)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海南省专项债项目特点梳理各方主要职责如下：

海南省财政厅（简称“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完善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组织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简称“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汇总海南省国家公路网规划、省级公路网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资金需求，组织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确定当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补助市县规模；配合做好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各项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及专项收入，指导和监督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项目业主单位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具

体实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规范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2023年，本项目由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省交投”）的子公司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洋浦港公路公司”）对项目负责管理。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目前按计划处于施工阶段，暂未交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儋州市水务局批复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儋州市审批局出具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单、儋州资规局批复项目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儋州市审批局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18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洋浦疏港高速公路规划符合性进行批复（琼自然资函〔2020〕1120号）；2023年7月14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洋浦疏港高速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琼发改审批函〔2023〕542号文件）；2023年7月17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洋浦疏港高速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琼交运审批〔2023〕11号）；2023年9月1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琼）〔2023〕2号）；2023年11月6日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洋浦疏港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琼交质公监〔2023〕19号）；2023年11月13日海南省交通厅批复了洋浦疏港高速施工许可，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本项目形象进度为：临建工程完成 60%，征地拆迁完成 50%，路基工程完成 12%，桥涵工程完成 8%。

（六）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到位专项债资金 55,000 万元，当年专项债资金全部支出。

（七）项目收益及成本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及专项收入。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对汽油和使用柴油的机动车辆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后，不再征收公路过路费、过桥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可用于公路建设及偿还公路建设贷款本息。目前，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执行的是海南省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 号），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1.05 元/升，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220 元/吨/月。此外，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23 年度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预估当年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为 254.915.48 万元，并保持逐年递增（按每年 3% 预估增长），专项收入按照每年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的

8%预计。

预期成本为交通征稽部门征收车辆通行附加费的成本及养护费用。其中，征收费用 1.8 亿元，养护费用 1.9 亿元，预计每年 3.7 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21〕52号）等有关规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 2023 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文件规定，通过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专项债券政府主管部门对于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资产）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了解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实际完成情况，查找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发现管理中的“漏洞”，以及项目实施各环节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施，按期完成

及时发挥效益，切实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监督责任，强化支出责任意识，以达到更加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进一步执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关注重点设置，重点关注偿债资金来源、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偿债风险的指标。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目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和效果进行设计，体现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洋浦疏港高速公路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见附件。

2. 指标设置原则。

按照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置评价指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及《海南省财

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组织与实施计划、明确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法等。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前期、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运维等过程资料，并对项目进度和实施状况提供全面信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根据《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417号），按逻辑分析法，根据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围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设计，体现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得分 96.5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
管理	30.00	29.3	97.67%
产出	35.00	34.2	97.71%
效益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96.5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专项债项目立项”、“项目前期手续”、“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四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 专项债立项。

(1) 专项债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截至 2021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07.9 亿元，2022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86.6 亿元，2023 年末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10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80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99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12.7 亿元以内，整体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明确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为海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属于建设高质量交

通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为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而组织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

本项目2023年申请发行债券一次，经省级财政调整分别为2023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专项债券的发行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符合相关政策，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能够保障投资者权益，立项依据充分。

（2）专项债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项目业主单位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审核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需求，集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根据每一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情况编制《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每一期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前期手续。

前期手续合规性。本项目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相关要求，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批复。

3.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包含主体工程完成率、合格率、投资完成率、资金使用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虽进度标准通过百分比体现，但未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如：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量等，年度工作产出量与资金需求的匹配度无法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稍有欠缺。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缺少总体目标，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全线里程数，共设置几处枢纽互通式立交等。缺少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年度数量指标，仅以主体工程完成率大于90%、合格率大于95%、投资完成率大于100%等指标值为标准，无法客观反映当年分项工作进展，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指标未体现分项工程内容，如：路基工程完成率、桥涵工程完成率、路面工程完成率、机电工程完成率、交安工程完成率等。未体现工作程序，如：采购、建设准备、建设管理要求等。也未体现工作阶段，如：采购执行期限、建设准备期限、建设进度计划等。指标值已量化，可衡量，但无法充分体现目标任务与计划任务关联。绩效指标明确性还有不足。

4. 资金投入。

(1) 专项债券额度申请匹配性。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门综合预算安排及专项债发行进度，2023 年 12 月专项债资金足额到达项目业主单位（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投入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及时投入项目，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匹配。

(2) 偿债资金来源可靠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目前，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执行的是海南省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号）汽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1.05 元/升，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为 220 元/吨/月。此外，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行程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海南省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262,943.28 万元。项目收入较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预测（254,915.48 万元）有所增长，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同时海南省政府及交通运输厅正在积极研究推进里程费替代车辆通行附加费方案，偿债资金来源及规模均可接续，且充分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方面对于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

1. 资金管理。

（1）自筹资金到位率。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 2023 年计划到位资金 61,712 万元，实际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 55,000 万元，中央综合财力资金到位 6,712 万元。

（2）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按照《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 号）规定提出 2023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实际申请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600 万元，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53,400 万元，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 1,000 万元。一期专项债券资金（600 万元），二期专项债券资金（53,400 万元），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 1,000 万元，已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随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二批）支出预算（省级直接举借）的通知》文件下达，2023 年 12 月，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将 55,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拨付至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匹配性。

根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73324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107,163万元；累计投入资金85,177.4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842.17万元、专项债券55,000万元、中央综合财力6,712万元、儋州市财政承担征拆费22,623.31万元，累计投入资金与建设进度匹配；累计支出资金85,177.48万元，覆盖项目建设进度的80%，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

（4）专项债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科学性。

专项债发行前，省交通运输厅编制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提出了方案编制的基本假设。在基本假设的基础上省交通运输厅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表”在项目现金流入方面考虑自筹资金流入、债券资金流入及运营期现金流入，其中运营期现金流入考虑车辆通行附加费；现金流出方面考虑建设期资金流出、运营期现金流出、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含已发行专项债券）及其他融资还本付息，其中运营期现金流出考虑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的成本及道路养护成本。

专项债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考虑影响因素较为全面，能够体现当期专项债发行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时考虑项目以往融资情况，在自求平衡测算中纳入以往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对新发专项债券的影响。充分考虑测算影响因素后，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抗风险能力分析，分别考虑当项目的运营收益在 $\pm 20\%$ 范围内

变动、项目的利率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 >1 。因此，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测算较为科学，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5）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累计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55,000 万元，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到期还本，2023 年累计按计划偿还利息 9.84 万元。

其中，使用 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600 万元发行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半年付息一次，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支付利息 9.84 万元。2023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53,400 万元，发行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半年付息一次，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债券 1,000 万元，发行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半年付息一次，这两笔债券利息支付日均为 2024 年，即 2023 年不支付利息。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车辆通行附加费及专项收入”，目前能够按计划偿还专项债券资金利息，预期能够在到期后偿还本金，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6）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琼财预〔2018〕1428 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由海南省政府专项用于全省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只

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根据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通过查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本项目2023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出55,0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

在资金拨付方面，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中期计量及付款审批汇总表、发票、合同等资料，由业务归口部门办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资金的拨付严格履行了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信息公开及业务系统管理。

财政部于2018年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要求各地应在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

信息。

省财政厅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号）文件中明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省财政厅及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及职责分工落实地方政府债券的信息系统填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新增债券需求，更新“项目存续期管理”模块中的项目建设进度发布、项目资金到位等信息，信息系统管理及使用合规。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地债发布”专栏，公开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结果公告、还本付息通告等信息，包含上述文件要求的各项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及时且完整。

（2）业务执行规范性。

专项债券申请方面。本项目由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公司能够根据《海南省地方政府收费

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琼财预〔2018〕142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债〔2022〕305号）相关要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安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报，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2022年海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制提供参考依据。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琼财预〔2018〕1428号文件要求，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海南省公路资产入账工作的指导意见》（琼交财〔2020〕247号），建立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入账制度以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各项目业主单位遵照指导意见执行。专项债券申请等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制定了全面的工程管理制度，控制各类项目管理风险，制度健全。具体制度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工程管理制度统计表

1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项目隐蔽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3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设计变更实施细则（试行）》
4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三电”及管线迁改管理办法（试行）》
5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
6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7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8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0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0#台账管理办法（试行）》
11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计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2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能够按照以上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供货方、咨询服务单位等进行采购，且采购过程资料归档完备，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能够体现采购环节客观性与公正性。能够按照各项施工管理要求对项目计划、进度、质量等进行过程管理。能够按照各成本控制要求执行费用控制标准及设计变更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四方面对于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5分，评价得分34.2分，得分率97.71%。

1.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根据洋浦港公路公司报送进度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临建工程完成60%，征地拆迁完成50%，路基工程完成12%，桥涵工程完成8%。完成了主体工程完成率不低于90%的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

质量监督。洋浦港公路公司印发了《隐蔽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管理流程和质量事故处理流程，与洋浦港公路公司《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共同组成了完善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洋浦港公路公司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每季度开展综合检查，对项目进度、标准化建设、实体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每季度均能发现部分工程存在实体质量等问题，由各参建单位对检查结果中通报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3.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前期资料准备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开展及时；根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项目建设持续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进度。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项目业主单位为规范相关工作费用控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结合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费用管理、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费用控制标准（修编）》、《“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修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费用控制标准涵盖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所有关键成本环节，成本控制措施全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能够按照以上管理制度要求，优化建设施工方案，完善投资方案，根据限额执行预算审核及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施阶段，未出现完成投资额超过批复投资总额的情况。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可持续影响”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可持续。项目尚未完工，本项目为重点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项目未来年度资金需求有多项筹措渠道，包括：里程费改革前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里程费改革后建设资金采用“交投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建设期后续资金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由海南交投洋浦港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体系完善，能够有效推进项目未来融资及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管理可持续。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业主单位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足

项目业主单位绩效目标缺少总体目标，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全线里程数，共设置几处枢纽互通式立交等。缺少总体目标的情况下年度数量指标等，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生命周期内建设计划。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时还存在指标含义混淆、指标内容未细化

分解，指向不够明确的情况。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足导致绩效目标指导、纠偏的功能发挥不足。

（二）项目建设进度稍有滞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临建工程完成 60%，征地拆迁完成 50%，路基工程完成 12%，桥涵工程完成 8%。本项目临建工程仍未完成建设，项目建设期稍有滞后。

六、下步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阶段工作计划量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项目业主单位需明确各类指标涵义，填写项目整体目标，反映项目周期总体建设内容。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做到指向明确、分析细化、可衡量，充分反映年度项目计划，便于监控、评价时对比、纠偏功能发挥。

（二）强化进度滞后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实施

项目业主单位应强化进度滞后项目的调度，在原有进度报告机制的基础上，增加对进度滞后项目的考核内容，监督参建单位有序落实进度滞后的整改措施，优化项目建设组织安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附件：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洋浦疏港高速公路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分)	专项 债立 项(6 分)	专项 债立 项依 据充 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②专项债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专项债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 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 完整或不规范在 33%以内适度扣 分。扣完为止	3.00	
		专项 债立 项程 序规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示范性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专项债“一案两书”是否按规定编制。			
	项目前期手续(2分)	前期手续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产出、效益和正常业绩水平匹配性不足；未明确工作内容，无法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 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三分之一，哪 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三分之一的以 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00	指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无法充分体现目标 任务与计划任务关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分)	专项债券额度申请匹配性	3	评价要点：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	完全匹配，得满分；基本匹配，得50%分值；不匹配不得分。	3.00	
		偿债资金来源可靠性	3	评价要点： ①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充分； ②偿债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业主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目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21分)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自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到位比例得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资金到位率	3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00	
		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匹配性	6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②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完全匹配的满分，其余按实际进度匹配情况得分。	6.00	
		专项债投资项目收益平衡测算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科学性		制；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收益是否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偿还；</p> <p>②是否按计划还本付息。</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3.00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完整; ②是否明确信息系统管理职责,是否按照中、省相关要求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 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 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 分。扣完为止。	3.00	
	组织实施 (9分)	信息公开及信息系统管理 业务执行规范性	3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专项债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专项债券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 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 完整或不规范在25%以内适度扣 分。扣完为止。	5.3	项目口径各环节管理资料较为零散,电子档案分类不够清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否完备；（如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评价公司建设期各项采购活动是否执行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5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5	计划产出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拟定的目标产出数量；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4.2	临建工程稍微滞后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监督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期间主管部门是否建立了必要的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50%以内适度扣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p>②项目建设期间主管部门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质量检查;</p> <p>③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p>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建设进度	10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业主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实际完成时间少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满分,否则,按照超出计划时间的比例扣分,扣分为止。	10.0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措施	10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各环节是否实施成本控制;</p> <p>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p> <p>③项目建设成本是否超出初设批复总投资额。</p>	<p>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p> <p>其中: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初设批复总投资额10%的,不得分;项目实际投资额未超出初设批复总投资额10%的,但针对成本差异无相</p>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应控制措施，落实资金来源的，扣减 50%得分		
效益 (15分)	可持续影响(15分)	组织管理可持续	15	评价要点： ①建设期后续投资需求是否可持续保障； ②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是否可持续。	项目实际产生了可持续发展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15.00	
合计			100	——	——	96.5	

— 11 —

(